**特 种 设 备 检 验 申 报 与 受 理 单**

(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耐压试验前资料审查)(□**安装 □改造 □维修**）

 申报单号：

|  |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管道工程信息 | 工程名称 |  | 管道工程所在区 | 🞎禅城区 🞎南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
| 工程地址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告知书查询号（或回执号） |  |
| 施工单位申报人 |  | 联系手机 |  | 申报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交件标准 | 施工单位自查 | 受理人核对 | 备注 |
| 1 | 无损检测记录、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射线底片 | 原件 |  |  |  |
| 1、施工单位申报时按清单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相关标准、规程规定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在检验过程中再由施工单位提交给检验人员；2、施工单位提交的记录、报告应该符合其质保体系的格式和要求，签名等手续齐全；3、施工单位、受理人：有该项资料的在自查栏打“√”，缺该项资料的打“×”，无该项目的打“/”。 |
| 施工单位填写 |  我单位承诺，对以上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
| 检验机构填写 | 受理意见： □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相符，形式符合，同意受理，现场检验时，请安排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不相符；□形式不符合，情况见接收栏和备注栏，不予受理。提交资料退回，请按要求补全资料重新申报。 业务受理人： （盖 章）受理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申报单一式两份，检验机构保存一份，施工单位保存一份。

1. 本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 联系电话：8392190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休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1. 高明区定检业务：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2楼；电话：0757-8866898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休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1. 三水区：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友好车城侧（原质监大楼1楼）；电话：0757-8778316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休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5.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